# 115年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實施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獎勵具良好德行、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，於每年3月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陸續邀請中

五、遴選方式：邀集新北市專業領域社會賢達3至5人負責評選事宜。並於3月初公布當選名單。

六、遴選條件：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齡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(出生日期於民國70年元月1日之後，民國96年12月31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)。

(二)須設籍或就業於新北市之非在學青年。

(三)具體職業及社會服務優良事蹟(需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

七、優秀事蹟:凡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以代表青年楷模者，得依據規定參加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:

(一)忠孝仁愛：青年於本職或其它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，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，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二)運動競技：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，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，堪為運動員典範，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三)學術拔萃：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，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，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者。

(四)公益利他：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，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，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者。

(五)國際爭光：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、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，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六)創新創意：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，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，發揮創新精神另批蹊徑，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七)文化藝術：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，能展現個人

優異成就、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、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，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八)永續發展：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，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，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九)基層奉獻：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警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，充分展現基層價值，展現青年熱血與能量，發揮正向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十)海外成就：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，發揚中華文化傳統精神，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，著有佳績或獲得肯定者。

八、檢附資料：備審資料須包含以下資料，並裝訂成冊：

(一)填寫推薦表，貼上二吋半身照片乙張，簡述優良事蹟。

(推薦表下載連結: http://tpntc.cyc.org.tw/download)

(二)自傳1篇（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字為限)。

(三)優秀事蹟佐證資料彙整成冊。

九、收件時間：請於115年2月6日（五）前將備審資料(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)寄(送)新北市團委會服務組陳思涵組員收(220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3樓)；聯絡電話：02-2969-2161轉3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160706@cyc.tw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獲遴選之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，主辦單位將於115年3月底或4月初辦理新北市各界慶祝115年青年節表揚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頒授當選証書。

(二)另從本屆遴選優秀青年中擇一代表至救國團總團部(表揚地點未定)接受全國表揚。

十一、附　則：

(一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(二)備審資料評審後不再寄還。

(三)評選結果將於3月上旬通知。115年3月底或4月初將辦理表揚大會，不克出席者，主辦單位保有不頒發當選證書之權利。

(四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# 115 年新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選表揚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中文）</td><td rowspan="2">出　生<br>年月日</td><td row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英文）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<br>□女</td><td>服務單位暨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4">（填寫最高即可）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<br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服務單位：<br>通訊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<br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公：<br>宅：<br>手機：</td><td>電子<br>信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具體優良事蹟</td><td colspan="4">（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照片黏貼處</td><td>身分證<br>字　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推　薦<br>單　位</td><td></td><td>推　薦<br>人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